

QDCR-2025-0230002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卫规〔2023〕1号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 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 报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临床用血费用报销管理，维护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青岛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市中心血站及其固定献血点（屋）、流动采血车参加过无偿献血的献血者（以下简称“献血者”），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配偶（以下简称“献血者的亲属”），报销临床用血费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献血者献单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量按照 800 毫升累计献血量，献全血按照实际献血量累计献血量，临床用血费用报销与献血量的扣除，按照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RH（+）用血者报销临床用血费用，如为单采血小板，按每用 1 个治疗量单采血小板扣除献血者 800 毫升献血量，按实际用血费用报销；如为其他血液成分，按用血费用明细中实际的用血费用，以 200 毫升全血的价格计算，扣除献血者的献血量，按实际用血费用报销。

（二）RH（-）用血者报销临床用血费用，无论献血者是 RH（-）或 RH（+），如为全血或红细胞类，按实际用血量扣除

献血者的献血量，按实际用血费用报销；如为单采血小板，按每用 1 个治疗量单采血小板扣除 800 毫升献血量，按实际用血费用报销；其他血液成分，按照 200 毫升全血的价格计算，扣除献血者的献血量，按实际用血费用报销。

第四条 献血者及其亲属报销临床用血费用的限额，按照以下标准计算：

（一）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，累计献血量 ≥ 1000 毫升的，终身可享受报销全部的临床用血费用，并且不受其亲属用血报销的影响，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报销不扣减本人献血量；累计献血量 < 1000 毫升的，可累计报销不超过五倍献血量的临床用血费用。

（二）献血者的亲属临床用血，报销时以献血者实际剩余血量为准，报销不超过等量献血量的临床用血费用。

第五条 临床用血报销时应以医疗机构用血收费票据注明日期为用血日期，在此之前累计结余的献血量和用血之日起 180 日内的献血量均可用于临床用血费用报销。

第六条 献血者及其亲属报销临床用血费用，应持以下材料，到市中心血站或其献血服务部、承担血费报销工作的医疗机构办理报销手续：

（一）献血者本人报销临床用血费用的，应提供献血证、身份证（军人有效证件）、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用血发票、用血费用明细等材料。

（二）献血者的亲属报销临床用血费用的，应提供献血证、献血者及用血者身份证（军人有效证件）、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用血发票、用血费用明细、无偿献血用血费用报销知情同意书等材料。

（三）经办人身份证。

第七条 市中心血站、承担血费报销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改进服务方式、简化工作程序，通过医疗机构直接结算、网上申请等多种方式，为用血者及时报销临床用血费用。

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临床用血费用报销的有关要求，为用血者开具医疗用血发票、用血费用明细。

第八条 符合报销临床用血费用范围的人员在其他省市及国（境）外产生的用血费用，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。2018 年 5 月 11 日原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《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（青卫规〔2018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